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6,124人调整为6,123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不超过16,349.20万份调整为16,347.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不超过15,849.20万份调整为15,847.20万份（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500万份。现将调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te.com.cn于2020年10月13日至2020

年10月22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不超过16,349.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万份，预留权益500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股票（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4.47元/股。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后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6,124人调整为6,123人。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1人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及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2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不超过16,349.20万份调

整为16,347.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849.20万份调整为15,847.2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4%，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50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

（二）调整后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不超过16,349.20万份调整为16,347.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5,847.2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4%，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50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123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人、其他业务骨干6,113名。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分配期权数量	占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万份)	(%)	(%)
李自学	董事长	18	0.11%	0.0039%
徐子阳	董事、总裁	18	0.11%	0.0039%
李步青	董事	5	0.03%	0.0011%
顾军营	董事、执行副总裁	18	0.11%	0.0039%
诸为民	董事	5	0.03%	0.0011%
方榕	董事	5	0.03%	0.0011%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18	0.11%	0.0039%
李莹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18	0.11%	0.0039%
谢峻石	执行副总裁	18	0.11%	0.0039%
丁建中	董事会秘书	12	0.07%	0.0026%
其他业务骨干	6,113人	15,712.20	96.12%	3.4057%
首次授予共计	6,123人	15,847.20	96.94%	3.4350%
预留期权	-	500	3.06%	0.1084%
合计		16,347.20	100%	3.5434%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激励对象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9号》”)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9号》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9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